

南京赛姆认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赛姆公司[2024]58号

关于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实施特别 转换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适应植保机械行业发展新特点，我公司对《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实施特别—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SAM-JS29/B)进行了修订。新修订特别自2024年11月1日起执行。现将相关工作安排通知如下：关于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实施特别转换工作安排的通知

一、实施特别修订内容

序号	章节	修订内容	涉及产品单元	备注
1	第2条，认证依据标准	修订了标准的年代号、标准名称；删减标准中新增条款。	所有产品单元	修订
2	第4.2条，认证委托资料	新增认证委托资料“定位系统芯片检测报告”。	所有产品单元	修订
3	附件2：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产品及主要安全关键件明细表	增加“仿地飞行功能”“断点续喷功能”2个技术规格。	所有产品单元	新增技术规格
4	附件3：产品安全关键件技术规格及一致性检查方法	修订满载悬停时间、主旋翼直径、尾悬翼直径、药液箱额定容量、电动机KV值、电动机额定功率、电池容量的检查方法及要求。	所有产品单元	修订

5	附件3：产品安全关键件技术规格及一致性检查方法	新增仿地飞行功能、断点续喷功能的检查方法及要求。	所有产品单元	新增检查项目
6	附件4：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型式试验项目表	修订所有检验项目的试验方法引用的标准及条款号；修订耐候性、抗风性能、电磁兼容、飞行信息存储、远程监管系统通信功能、承压软管标识与承压管路承压性能、整机密封性能、作业控制模式切换稳定性、悬停试验、自主飞行控制模式飞行精度、续航能力、药液箱、残留液量、过滤装置、防滴性能、作业幅宽(喷幅)、安全防护标识、最大起飞质量、限高、限速、限距功能、地理围栏、失效保护、使用说明书的标准及合格要求。	所有产品单元	修订
7	附件4：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型式试验项目表	新增防水性能、断点续喷功能、仿地飞行功能(具有断点续喷功能的产品适用)、锂电池、三包凭证的标准及合格要求。	所有产品单元	新增检验项目
8	附件4：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型式试验项目表	新增说明3：附表1：电磁兼容-射频电场辐射抗扰度、附表2：电磁兼容-辐射骚扰限值。	所有产品单元	新增说明

二、时间安排

1、2024年11月1日起，按新修订实施特则开展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的认证申请受理工作。

2、2024年11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企业按新修订实施特则的相关内容进行自查，认证机构根据产品换版是否涉及生产条件变化确定审核方式；截止至2025年5月31日，因企业原因尚未完成转换的认证证书予以暂停处理，暂停时间最长不超过3个月。

3、2025年6月1日至2025年9月1日，对于尚未完成转换而导致证书暂停的企业可结合恢复项目进行补充转换检查，在暂停截止日前未完成

转换的证书予以撤销处理。

三、转换流程

(一) 企业自检

1、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获证企业应针对实施特则内容进行自查，自查内容及记录格式可参考附件 1。自查内容有：1、企业获证产品是否符合 NY/T 3213-2023 要求，沿用原型号名称，还是按照新标准进行重命名；2、获证产品是否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要求；3、为满足 1、2 的要求，产品是否需要改造，进行哪些改造，是否影响产品性能，是否涉及生产条件的变化。

(二) 换版申请

申请材料

- 1、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实施特则换版申请表，参考附件 1
- 2、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产品及主要安全关键件明细表，参考附件 2
- 3、北斗定位系统芯片性能检测报告(如有)，参考附件 3
- 5、产品铭牌样板、使用说明书、企业标准/出厂技术条件
- 6、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企业自我承诺书，参考附件 4
- 7、其他证实性材料

(三) 样机检测

样机选择及注意事项

序号	事项	要点
----	----	----

1	样机数量	申请换版产品每种旋翼数量各检测1台。同一旋翼数量的型号中优先选取带有仿地飞行功能、断点续喷功能、药箱容积最大、电池容量、电动机KV值/发动机功率最低的机型送检		
2	随机文件、备件	送样时需随整机送同型号电池4组、电池组充电设备1套、遥控器1台、地面站1台(适用时)、说明书1份、三包凭证1份		
3	检测项目	SAM- JS29/B 附件4 要求的 全部检 验项目 (免检 项目除 外)	可免检项目	
			检验项目	免检条件
			第5项: 药液、燃料(电池)容量显示	样机改造未引起药液燃料容量显示功能变化
			第6项: 防水性能	样机改造未引起防水性能变化
			第10项: 整机密封性能	样机改造未引起整机密封性能变化
			第16项: 残留液量	样机改造不涉及药箱
			第21项: 断点续喷功能	样机无断点续喷功能
			第22项: 仿地飞行功能	样机无仿地飞行功能
			第30项: 锂电池	样机锂电池未更换型号和制造商

(四) 认证评价

根据产品换版是否涉及生产条件变化确定审核方式

生产条件未发生变化：样机检测+文审+下次工厂检查补充确认明细表

生产条件发生变化：样机检测+工厂检查

(五) 证书处理

2024年11月1日开始按照新特则开展认证工作，2025年5月31日

四、附件

附件 1: 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实施特则换版申请表

附件 2: 关键件明细表部分技术规格的填写说明、示例及适用产品单元

附件 3: 北斗定位芯片性能检测报告要求

附件 4: 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企业自我承诺书

南京赛姆认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30日



附件1:

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实施特则换版申请表				
企业名称	填证书上的委托人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日期		通信地址		
证书编号	填有效证书中的证书编号			
序号	原产品型号名称	新产品型号名称	企业自查产品性能符合SAM-JS29/B附件4要求	是否涉及生产条件变化
1	×××型植保无人机	/	<input type="checkbox"/> 不换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改造后满足，改造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变化情况；
2	×××型植保无人机	×××型植保无人机	<input type="checkbox"/> 不换代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造后满足，改造内容： (1) 更换卫星定位芯片 (2) 药液箱由1个变为2个总容积不变(影响药液残余) (3) 更换电线接头(影响整机防护等级) (4) 药液管路重新布置(影响整机密封)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变化情况： (1) 部装生产续并入总装线管理 (2) 机器人代替人工进行总装
3	×××型植保无人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换代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改造后满足，改造内容：×××，是否影响产品药液、燃料(电池)容量显示、整机密封性能、残留液量、防水性能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变化情况；
可根据型号数量增加或删除行				
<p>我公司按照南京赛姆认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实施特则 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SAM-JS29/B)进行自查，自查结果见上表，本公司承诺，自查结果真实有效，如有违反，愿承担由此带来的相关责任。</p> <p>其他说明：<u>卫星接收机类型如配有多类型，不可上传补贴采信平台</u></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企业代表签字： (企业公章) 日期：</p>				

附件2:

关键件明细表部分技术规格的填写说明、示例及适用产品单元
见下表:

序号	项目	设计值（填写示例）	填写说明及适用产品单元
1	卫星接收机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DS <input type="checkbox"/> GPS <input type="checkbox"/> GLONASS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填：单北斗的，只涂黑“BDS”； 需要在备注栏内注明卫星定位芯片型号名称、制造商信息 (所有单元适用)
2	液泵流量	80L/min×2	填：需要填写液泵单台流量及数量，只有1台液泵的可不填数量 (所有单元适用)
3	发动机功率	2000W×4	填：需要填写发动机单台功率及数量 (所有单元适用)
4	电池数量	2组（作业1组，备用1组）	填：为无人机正常工作提供电力能源的电池单元的组合称为1“组” (所有单元适用)
5	仿地飞行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填：根据实际情况勾选“有”或“无” (所有单元适用)
6	断点续喷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填：根据实际情况勾选“有”或“无” (所有单元适用)

附件 3:

北斗定位芯片性能检测报告要求（卫星接收机类型为单北斗的）：

1. 检测报告（建议）至少包含下表所列性能指标：

序号	性能要求	检测方法
1	北斗系统工作能力:具备在仅接收BDS播发的公开服务信号情况下正常工作能力	按照GB/T 39399-2020第5.8.1条进行试验
2	卫星跟踪能力: 支持B11/B1C/B2a/B2b等多种北斗信号	按照GB/T 42576-2023第6.4.1.1条进行试验
3	冷启动首次定位时间 $\leq 45s$ ，热启动首次定位时间 $\leq 5s$ ；重捕获时间: $\leq 5s$	按照GB/T 42576-2023第6.4.3条和第6.4.4条进行试验
4	灵敏度:捕获灵敏度 $\leq -137dBm$ ，跟踪灵敏度 $\leq -147dBm$	按照GB/T 42576-2023第6.4.1.2条和第6.4.1.3条进行试验
5	定位精度:水平定位精度 $\leq 2cm(1\sigma)$ 垂直定位精度 $\leq 4cm(1\sigma)$	按照GB/T 42576-2023第6.4.6条进行试验
6	测速精度: $\leq 0.2m/s(1\sigma)$	按照GB/T 42576-2023第6.4.2.4条进行试验

2. 检测报告应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报告盖 CMA 章，签发日期不超过 5 年

3. 检测样品应与认证产品采用芯片/模块一致

附件4:

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企业自我承诺书

本企业自愿申请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产品认证，并做出如下声明：

一、 申证产品符合 NY/T 3213-2023 《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质量评价技术规范》的有关要求，本企业已在设计、采购、制造、检验、存储、运输等管理环节对申证产品的风险进行了充分识别和有效控制。

二、 本企业对所申请产品相关的其他安全风险在各个环节均进行了充分识别和有效控制，并承担产生的安全性事故的相关法律责任，与南京赛姆认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无关联责任。

三、 申证产品无线电频段使用、卫星导航系统应用、远程监管通讯功能及限高、限速、限距功能等方面均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要求。本企业严格控制所采用卫星定位芯片的一致性，保证同一制造商同一型号芯片的定位性能满足认证特则有关要求。

因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问题而引发的认证项目延迟、终止、证书失效及相关经济、法律责任，均由我司自行承担。

企业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公章)